

关于我区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批复

自治区教育厅，伊犁州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局，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申请设立自治区教师资格考试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》（新教财〔2011〕29号）收悉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同意设立我区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财非税〔2011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我区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区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费包括：

- （1）报名费 10 元（留报名考试点）。
- （2）教育教学能力考试费 180 元/人。

二、教师资格考试范围。

1、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的申请人员，须参加全区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，并根据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规定，按程序申请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和认定。

2、师范教育类毕业的申请人员不参加全区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，须根据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规定，按程序申请教师资格认定。

三、教师资格证书一律免收证书工本费。普通话测试、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（MHK）和教师资格理论考试费用不包含在上述费用中。

四、我区承担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的考点，必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认可，并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手续，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报名考试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即日起执行，试行期限两年。到期后，由自治区教育厅按照实际成本另行申报收费标准。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